

## (十二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静安区教育局 的 上海市静安区教育局闸北八中塑胶场地修缮工程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市静安区教育局闸北八中塑胶场地修缮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健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 3733.8078 万元，资产总额 2654.009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7月9日

